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郵件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96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29633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9633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29633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
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
11400155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